



2013000307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

Empirical Research of Law and Litigation

总主编 宋英辉

郭云忠 / 著

法律实证 研究导论

The Introduction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司法部2009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09SFB3020）

郭云忠 / 著

法律实证 研究导论

The Introduction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C201300030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郭云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8
(法律实证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1158 - 8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法律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2822 号

书 名: 法律实证研究导论

著作责任者: 郭云忠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刘雪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1158 - 8/D · 31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18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主编“法律实证研究”丛书,思虑已久。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主要有以下愿望:第一,吸收和借鉴社会学等领域的经验,运用实证的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第二,探索在我国开展法律实证研究的相关问题,推广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第三,推广法律实证研究产生的成果,以便运用这些成果的经验解决类似的问题;第四,作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的途径之一,促进法学理论研究者与法律实施者彼此之间的了解与理解;第五,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法治发展取得的成就。

在现代社会中,科学的方法被认为是科学的灵魂,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就不会有真正的科学。在社会科学内部,因为方法论的孤立和闭塞,曾导致学科之间距离遥远。正如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所描述的,在法社会学产生以前,‘法律学’是处于一种‘光荣孤立’的状态下。正像政治学、历史学、民族学等各门社会科学没有为‘法律学’提供的研究提供任何帮助一样,‘法律学’也没能为这些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任何信息。^① 长期以来,法学界比较盛行思辨、比较等方法,前者注重从概念、范畴等出发进行理论建构,后者注重通过比较发现各国法律制度的共性与个性以提供对策。总体而言,它们在定性分析上有其优势,但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在法律领域进行实证研究,即是按照一定程序规范和经验法则对法律信息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通过对法律规范、法律文化、法律载体、诉讼案件等的实证研究,可有效描述法律现象、解释法律原因、预测法律规则、评价法律效果。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研究中,日益强调实证研究方法。实证研

① [日]川岛武宜:《现代与法》,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1994 年版,第 235 页。

究不仅成为实现法律整合本土资源、优化法律秩序的重要途径,而且具有以第一手的实证材料为支撑实现对法学研究成果的预测和检验的功能。法律实证研究普遍强调对其方法论上的科学安排与严格要求。比如:制定科学的规划设计,设定研究指标,确立操作化流程;选择合适的观察方式,包括实验法、调查研究、定性的实地研究、非介入性研究、评估研究等;进行精确的资料分析,包括定性资料分析、定量资料分析等;制定研究风险与预防方案,分析可控因素、不可控因素;合理把握研究中的伦理议题和政治蕴含,即实证研究应保障自愿参与、对参与者无害、符合法律职业伦理等规范要求,合理处置与意识形态、政治关系之间的问题等。

在我国,尽管法律实证研究的基本范畴和基本方法还有待理论总结和实践摸索,但其价值却不可忽视。首先,法律实证研究有助于拓宽法律研究视野和研究方法。在我国已有的研究成果中,有些或者缺乏问题意识,或者解释力低下,或者践行力不足,远离司法实践,难以发挥法学研究的应有作用。法律实证研究可以沟通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促进法学研究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融合,使法学研究能够不断丰富自我,并更好地发挥指导立法与司法的作用。其次,法律实证研究有助于完善立法,推进司法改革。法律实证研究是发现规则及其实施中真正问题之所在的有效途径,因而可以使决策者准确把握法律的执行情况,从而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规则。最后,法律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或降低法律改革中的风险。与其他研究方法相比,通过在小范围进行可控性的实证研究项目,尤其是通过实验检验规则的有效性,可预测法律规则效果,并可根据实验结果及时调整规则,从而降低法律改革中的盲目性和风险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立法、司法、法学研究都面临诸多新问题。为了很好地应对这些问题,立法机关、法律实施者及学者都在付出自己的努力,探索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这些探索与改革,许多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法律实证研究方法不仅为这些改革与探索提供了方法论支持,而且法律实证研究的成果也从特定的视角反映出我国法律改革取得的成就与进步。

当然,与其他研究方法一样,法律实证研究有其局限性。不过,正是由于各种研究方法都有其优势与不足,才需要发挥各自之所长,实现优势互补。从这个角度讲,由于我国已有的法学研究多关注抽象、思辨

及比较的方法,所以,探索、推广法律实证研究便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我国,法律实证研究刚刚起步。由于受制于诸多主客观因素,在我国进行法律实证研究尚面临诸多困难,探索、推广法律实证研究方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不过,我们已经扬帆起航了。

宋英辉

2008年10月20日

序

和思辨研究相比,实证研究是三费的研究:费人、费力、费钱。既需要研究者的长期努力和不懈坚持,也需要研究团队的密切合作。云忠是2005年加入我的研究团队的。记得我们一起讨论实证研究项目时,我常开玩笑:“云忠啊,你作为师兄,自己却不懂实证研究,如何领导你的师弟师妹呀?”他回答说:“我抓紧补课。”功夫不负有心人。凭借勤奋和执着,经过七八年的不懈努力,他在实证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些年来,除了协助我进行实证研究并发表了一些集体成果外,他还独立在《法律科学》、《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法学研究》等知名期刊发表了一些颇有影响的实证研究文章。现在,他的专著又即将出版,作为老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这本《法律实证研究导论》是云忠的第二本专著,是他辛勤耕耘的优秀成果。内容涵盖了法律实证研究的定位、历史、方法、要素、伦理等重要问题。在法学界越来越关注研究方法多元化和司法改革不断推进的今天,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该书的出版,对于法学研究中更多地运用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是为序。

宋英辉

2012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社会现象与社会研究	(1)
二、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	(3)
三、法学与实证研究	(9)
第二章 历史	(15)
一、概述	(15)
二、国外	(17)
三、国内	(36)
第三章 方法	(45)
一、概述	(45)
二、观察	(63)
三、调查	(68)
四、文献分析	(70)
五、实验	(75)
第四章 要素	(86)
一、概述	(86)
二、人员	(87)
三、关系	(89)
四、角度	(97)
五、过程	(98)
六、成果	(111)
第五章 伦理	(122)
一、概述	(122)

二、规范	(131)
三、原则	(139)
四、保障	(149)
五、伦理与技术	(150)
第六章 余论	(157)
主要参考文献	(165)
后 记	(167)

第一章 引言

英国学者斯诺在 1959 年的演讲《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中指出,在科学家和人文学家之间有一道因不能互相理解而产生的鸿沟。科学家认为人文学家漠视科学的尊严及应用于物质世界的价值,完全不知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而人文学家却认为科学家是鲁莽、夸张、肤浅的乐观主义者和毫无精神价值追求的物质主义者,根本不了解人类社会的真实状况。他认为,两种不同学术领域的学者之间的误解是相当危险的,社会的和谐进步不可能在这样一种缺乏诚意的思想氛围中实现。^① 在某种程度上而言,法律实证研究既借鉴了自然科学典型的研究方法,如实验、统计,也借鉴了人文社会科学典型的研究方法,如体验、阐释,此外,还有二者共同的研究方法,如观察。因此,法律实证研究本身就变得十分复杂,并且充满了争议。比如,实证与思辨的关系?法律实证研究的确切含义?法律实证研究的价值?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的效度?法学家既需要对社会事实进行判断,又需要对价值取向进行取舍,法学的学科性质长期处于争论之中。比如,法学是科学吗?法学家应担负何种学术使命?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我们探讨法律实证研究必须要面对的。

一、社会现象与社会研究

自然和社会构成了人类栖居的世界。乌格朋称为自然遗产和社会遗产:孩子们一入世,便生在一个自然环境里,也就是所谓自然遗产里。但人类却还生在一个社会的遗产里。这遗产并不像财产那样仅留给某某指

^① 转引自龚群:《社会伦理十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出版前言第 1 页。

定的人,而是属于全社会的,凡是社会里的孩子都可以享用。因为它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又是人类自始至终经营社会的结果,所以又称为社会遗产。和自然遗产如土地、水、空气、草木、走兽等不同,社会遗产是人类社会努力的产物,不是未经人工的天赋物产。^①

人作为知性的存在,不能满足于对外在世界的简单反应,而是永不停止地致力于从纷繁复杂而又变幻莫测的世界中探寻规律,从而有助于对生活做出有序的安排。对自然界的不懈探索孕育出科学和技术,人们得以“驯服”自然。人类对社会规律的探索则经历了一个更为曲折复杂的过程。因为人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从来都不是个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人们对社会规则的探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事后的“合理化”,而不是一种事前的论证。而且,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因时、因地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他们使用着不同的象征性符号、遵循着不同的仪式、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交流、以不同的方式维护着不同的社会秩序。古希腊德尔菲神庙中的那句铭文“认识你自己”,成了人们永远都在追求、却永远也难以达到的目标。

自然科学和相应的工业技术的发展彻底改变了人类的生活。在19世纪,西方知识界开始对“思辨性的”学术传统进行评判,人们试图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移植到对人和社会的研究之中,进而像控制自然那样规划和控制人类社会。经济学和统计学便是在这种设想的驱动下产生并且服务于这种设想的,它们的出现标志着现代社会科学的诞生。

虽然说社会现象是客观存在的,当大量社会现象表现出共同的趋势时,就可以发现社会现象内在的规律,并对社会现象的变化做出准确的预测。但是与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具有特殊性:

首先,社会现象有着与自然现象不同的特点。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是有主观意志的。人的社会行为除了具有理性的一面之外,还有非理性的一面。人的理性行为和非理性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影响,社会现象包含的主观因素很难直接测量,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律虽然从理论上说是可以发现和认识的,但要真正发现这些规律要花大量时间,要经过长期观察,而且有时并不准确。因此,对社会现象或社会行为的研究很难达到自然科学研究的客观性。

^① [美]乌格朋:《社会变迁》,费孝通译,载《费孝通译文集》(上册),群言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其次,现代社会是一个异质性较高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不同文化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即使那些重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们的背后原因也可能是不一样的。人们再也不能只通过解剖一只“麻雀”来了解事物的全部,研究者很难通过对几个或几个单位的研究得到普遍适用的结论。通过大量样本研究获得的结论,也仅仅是“概率”上的肯定。任何现象的研究,只要它的异质性越高、不确定性因素越多,它的客观性就越低。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更多的是依赖于研究者对现象的悟性和洞察力。

再次,由于社会现象所具有的特殊性,社会科学还未进入高度的理论概括和演绎阶段,人们对于社会现象的认识大多还处于资料积累阶段,还未形成经过反复验证、高度概括、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理论。因此很难根据成熟的理论建立系统的、标准的、用来观察社会现象的测量指标和用于检验或鉴定研究成果的科学评价体系。

最后,更重要的是研究者也是社会中的一员。在社会研究中,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共同处于一个同一的社会,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互动。当研究者在对自己的同类做研究时,总是要借助某种理论。在长期的“学习”过程中,他所学到的知识实际上已经内化为他自己的知识结构或“参与框架”,形成较固定的思维定势。知识结构或“参考框架”中的概念体系提供了观察问题的方法,使研究者能够分析和综合被观察到的现象。因此,在社会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知识结构或“研究框架”决定了他只能用自己的方法和概念观察社会现象,分析、概括和反映所谓的客观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社会研究中,任何实证资料都很难说是“纯客观”的,它是与研究者优先有的理论、概念分不开的,是通过这些理论和概念来“摄取”的。所以,调查的事实和客观存在的事实或“本原”事实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科学的社会研究方法只是尽可能地去缩短它们之间的差距而已。^①

二、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②

在社会研究方法论中,存在着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对立。

① 仇立平:《社会研究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21—24页、第41—42页。

两种方法论的对立不仅直接影响到具体的社会研究方法及其运用,而且关系到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和理解,即在不同的方法论影响下,社会学经验研究所使用的方法是不同的,得出的结论可能也是不同的。

方法论的基本意义在于提高人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其中包括采用怎样的理论去认识和解释世界,以及关于方法本身的理论。也就是说,当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去认识和解释社会现象时,理论就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并会产生与一定理论相适应的具体方法。在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中,方法论主要集中在对社会现象的认识,获得客观、可靠的事实或资料,分析和解释事实,以及检验社会理论等具体方法的反思上。

实证研究反映了人们关注重点的转移,即由对应然的关注转向对实然的关注。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科学领域的实证研究,产生于人们发现了“社会”这一研究对象之后,至今约有二百年的历史。这要追溯至孔德提出知识发展的三阶段法则:任何一种知识发展的初始阶段都是神学形式,然后发展到形而上学形式,最后进入实证形式(即建立在观察、实验和比较基础之上的对于事物的科学的解释)。^① 孔德被公认为是社会学的创始人,随后迪尔凯姆、韦伯等人也对社会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实证研究,包括法律实证研究遂逐渐被广泛采用。从方法论角度而言,实证研究,无论是单纯运用一种方法,如调查、观察、文献分析、实验,还是综合运用几种方法,突破了思辨研究长期一统天下的垄断地位,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进步。

就“实证”一词的词义而言,据孔德解释,包含四层意思:一是与虚幻对立的真实;二是与无用相对的有用;三是与犹疑对立的肯定;四是与模糊相对的精确。所谓实证精神,就是按照实证词义的要求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作审慎缜密的考察,以实证的、真实的事实为依据,找出其发展规律;所谓实证哲学,就是把实证精神推广到哲学研究上去。因此,这种实证主义与神秘主义和检验主义不同,它不进行抽象推理,也不以感性经验作为判断事物的依据。它以真实事实为依据,既肯定过去,更重视现在,既承认精神,也承认物质,因而它能对过去和现在、精神和物质作出公正的评价,并能使观念与运动、进步与秩序得到基本的协调。^② 在孔德看来,真正的科学,远非单凭观察而成,它总是趋向于尽可能避免直接探索,

① [法]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出版说明第1页。

② 同上书,出版说明第1—2页。

而代之以合理的预测,后者从各方面来说都构成实证精神的主要特征。真正的实证精神主要是为了预测而观察,根据自然规律不变的普遍信条,研究现状以便推断未来。^①

实证主义最基本的观点是:经验科学是人类获取知识唯一可靠的形式;反对超自然力量和抽象、思辨的原则;认为只有实证科学才能发现经验现象之间客观存在的关系,并能预测和控制自然和社会过程;社会研究的逻辑方法是假设演绎法,假设必须由经验事实检验,理论只有被经验事实证明才是科学的。最具代表性的实证主义者是迪尔凯姆,他认为社会科学不是研究个别人和个别事件,而是研究普遍的社会现象,这些现象是在各种社会力量作用下产生的客观事实,它们是受一定的社会规律支配的。他的基本观点包括:第一,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一样的,都是纯客观的,社会现象的背后存在着必然的因果规律。因此,社会科学可以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第二,因为社会现象是客观的,是有规律可循的,所以是可以被人们所认识的,是可以发现其内在本质和规律的;经验是科学知识的唯一来源,并且也是科学知识得到验证的唯一标准。第三,社会科学的任务不在于说明社会现象应该是什么,或者必须是什么,科学的任务仅在于说明社会现象是什么。因此,社会科学无需对“事实”做出价值判断,而应该采取“价值中立”的原则。20世纪以后,实证主义方法论在社会学研究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社会学经验研究在实证主义方法论指导下,发展出一套比较完整的、具体的、可操作的,具有模式化、程序化和精确化特点的研究方法。即在经验研究中,必须建立与经验事实相联系的,并能说明现象之间关系的理论假设;社会研究过程要有自己固定可以操作的研究程序或步骤,如同自然实验那样,人们可以按照同样的程序重复研究过程,对先前的研究加以验证;由此形成一套包括问卷技术、量表技术和指标技术在内的比较精确的测量技术,使得对社会现象的研究逐步达到精确化的水平。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计算机和统计分析技术在社会研究中的推广使用,使得测量工具的精确化成为可能。

从研究性质上分,实证研究可以分为应用性研究和理论性研究。

应用性研究主要侧重于对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一方面,它要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对社会问题进行科学的解释;另一方面,必须在经验研究

^① [法]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页。

的基础上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或者为改善社会状况、解决社会问题提供咨询。从这个意义上说,应用性研究往往是和“社会诊断”、“政策研究”相联系的。从社会学经验研究的发展来看,以解决社会问题或者描述社会问题状况为目的的研究占大多数。需要指出的是,不少应用性研究也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而不是一种纯描述性研究。

理论性研究主要是通过对社会现象和问题的调查来检验和发展社会理论,是一种建立或检验各种理论假设的经验研究,试图理解和解释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社会运行的规律,并从理论高度解析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理论性研究的基本方法通常是“假设演绎法”,它是从理论出发,通过建立与理论相联系的研究假设,然后根据研究假设演绎成一套系统的测量指标,对根据测量指标收集的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综合,最后对研究假设及其理论进行检验。有的学者是在占有和分析大量二手资料的基础上,建构自己的理论。作为对理论的探索,有时候理论性研究也可以采用归纳方法,即在对大量现象观察的基础上,从中归纳出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和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后上升为理论。它不是纯理论研究,而是一种采用实证方法的理论研究,需要通过经验资料来验证某种理论,或者从经验资料中归纳出理论,是一种“经验性的理论研究”。而纯理论研究主要是对社会理论进行评述、批判,探讨理论范畴和概念体系,是以思辨和逻辑推理为基础,以对抽象概念和理论命题的理性分析为特征。当然,纯理论研究也需要解释社会现实中的问题,接受社会实践对理论的检验,但是这种解释和理论检验的方法和“经验性理论研究”是不同的。

非实证主义的观点正好与实证主义相反,认为人的行为不同于物体运动,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社会历史事件都是独特的,非重复性的,因而无规律可循,因此无法对人的行为做出预测。社会现象对于社会行动者来说是“有异议”的,不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加以研究。社会现象不过是行动者感性认识和主观理解的产物,那些把社会现象当做客观事实加以研究的实证主义倾向,实际上是把研究者自己的主观解释强加于社会世界。因此,实证主义忽略了社会行动者的特殊性、自主性与互为主体性,没有认识到历史、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作用,抹杀了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的本质区别。比较极端的非实证主义代表人物是德国哲学家狄尔泰,他坚决反对实证主义把自然科学方法论绝对化,强调人文科学的特殊性及其与自然科学的区别,提出了理解三原则:历史知识是自我意识;理解和说明是

有差别的;理解是从生命到生命的运动。

马克斯·韦伯的方法论思想介于二者之间。他指出,社会现象都是与人的行动和人的主观动机有关的,它们与自然科学是有区别的。但是人们的行为是理智的、有目的的,这种理性行为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通过对社会行为的外部原因和内部动机的分析,可以发现社会现象的规律性。他所提出的理解社会学既包括社会行动客观因果性关系的说明,又包含对行动者主观意义的理解,因而带有相对主义的折中色彩。韦伯的主要观点包括:第一,社会现象不仅取决于社会规律,而且也是人的主观意识的结果;更为重要的是,社会规律本身也是人的主体行动的凝聚和结果;当人的自由意志以理性的形式表现出来时,人们可以通过了解人的理性预测人的行动。第二,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有着重要地位,但不是唯一的。韦伯认为人的行动既有主观性又有客观性。人的行动客观性,即人们正在进行的活动或事实是可以被观察和体验的,因此可以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人的行动的主观性,即行动的意义和动机是不能被直接观察到的,只有联系具体的历史背景,建立一种概念工具,深入行动人的主观方面理解他的意义和动机,才能说明行动的原因、过程和结果。当把直接经验和由理解而产生的解释因果的理论相结合时,经验知识才能成为有效的知识。第三,由于经验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价值中立”可以是科学研究的规范原则,但是价值中立要以“价值关联”为前提。在韦伯那里,所谓价值中立就是将价值判断从经验科学中剔除出去;价值关联是和一定的文化相联系的,并且决定了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分野。人们对于社会的认识,离不开被研究对象的特定的文化背景或价值体系,只有在其特定的文化背景或价值体系下才能理解行动者的行动意图和意义;由于文化本身既有主观因素,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因此,价值关联仍然是价值中立的。价值判断也是一种价值关联,但是研究者自身的文化背景或价值体系,当以研究者自身的价值体系去理解某种社会现象,就是价值判断,即对具有独特性质社会现象的一种态度或评价。当然,如何在坚持价值关联的方法的同时又保持充分的价值中立,是包括韦伯在内的所有社会科学研究者所面临的基本难题之一。

20 世纪中叶,特别是进入 70 年代以后,社会学领域中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强势地位开始逐渐衰落,再也不能一统天下了。衰落的原因有三个:一是韦伯所倡导的理解社会学越来越得到学者们的青睐,它同现象学的嫁接发展出现象学社会学,产生于美国实用主义传统中的社会互动理论

也在同理解社会学、现象学社会学的交流中实现着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的生产和再生产,常人方法论、社会建构论通过法兰克福学派获得一种新的生命形态。三是科学哲学领域中的社会学—历史流派的兴起。以1969年出版的库恩所著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为标志。他通过经验研究后指出,科学的进步并不完全如科学家自我所宣称的那样是通过遵循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及知识的不断积累而实现的,事实上,科学的进步主要表现为范式的转换,即新范式对旧范式的替代这种“科学革命”的方式实现的;而一种范式的提出又与“科学共同体”有着密切关联,后者同样不仅仅是按照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组织起来的,而是一个社会性组织,因此,新范式的生产也就带有强烈的非科学的特征。由此可见,库恩所谓的“进步”已经不是实证主义意义上的,而仅仅是一个修辞学意义上的概念,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概念。这些理论或方法论的出现对现代化社会研究方法的革新具有较大的作用,增加和丰富了社会科学用来认识和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工具,使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能够更加全面地达到对社会的正确认识。

上述两种方法论在具体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是不一样的。由于实证主义的目的是揭示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因此它偏重于宏观研究,试图通过大量样本的调查和统计分析解释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律,并把对社会的认识放在社会整体上来把握社会的整体特征,如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变迁等。在对理论的检验上主张客观检验方法,即以经验为客观标准。实证主义者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一样存在客观规律,应该以经验为客观标准。获得客观的事实和理论认识,用客观检验的方法对理论加以验证。“科学”的理论不但要来之于经验,而且要为经验所证明。由于实证主义认识论的特点,他们在解释和分析社会现象时,主张用客观的、外部的社会原因解释人的行为。因此,在具体方法上实证主义采用量化研究和静态分析,即对历史的横断面进行大量样本的调查和统计分析,用外在的、客观的社会因素来解释人们的行为。

非实证主义的观点正好相反,他们认为社会是由个人所组成的,任何社会现象都可以还原为个人的活动,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人的行为总是和他们的动机和价值观念有关,只有通过对人的分析和研究才能认识社会现象。因此,非实证主义者的研究一般都是微观研究,即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认识社会现象。由于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研究主体和研究客体共处于一个世界,研究者的价值观念、信仰及其